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373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學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